

1994年

## 書評

*Li Hung-chang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Edited by Samuel C. Chu and Kwang-ching Liu. Armonk, New York, London: M. E. Sharpe Inc., 1994. viii, 308pp. Glossary, Index. US\$49.95 (Hardcover), US\$22.50 (Paperback).

在中國歷史上，十九世紀為內憂外患頻仍、國人民族自信心動搖以至喪失的時期。民國以降，史家咸以清末中國之分崩離析，可歸咎於帝國主義西方列強、「封建」體制、統治中國之滿州族人及忠誠不貳支持清朝傳統體制之儒家士大夫。在這批士大夫官員中，李鴻章尤為衆矢之的。從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到本世紀初的四十年間，論任官之長久、對國運影響之鉅，沒有一人可與李氏相比。史家對李鴻章的負面評價亦與時俱增，而以1949年以後中國大陸的史家尤為明顯。他們視李鴻章既為聲名狼藉、貪污腐敗的封建反動派，也是向帝國主義屈膝的可鄙投降派。直至最近十五年來，李氏的名譽才部分恢復。像他這樣具爭議性的歷史人物，可說絕無僅有。

從一不同角度重新認識李鴻章的時刻終於來臨。1987年美國歷史學會太平洋海岸分會年會會中，來自美國、臺灣和韓國的學者撰為論文，探討李氏一生經歷，特別是他作為外交家及近代化推動者的雙重角色。論文在結集修訂成書前，部分已先後在*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等學術刊物上發表過。本書第二部分劉廣京教授所撰兩篇論文，則為二十多年前的舊作，而第三部分梁先生博士之鴻文，早於會前便刊登於《漢學研究》第四卷。全書分六部分，共收論文十三篇。先簡介內容如後。

第一部分為緒論。收有論文一篇《中國近代化的開始》，由加州大學臺維斯分校榮休教授劉廣京所撰。他指出自強運動和十九世紀初期經世思想之間具有一脈相承的關係。就文獻所示，「自強」一詞的傳統意義，即在對外關係中，制人而不為人所制的概念，至少可追溯自宋代。到晚清時期，「自強」一詞有更進一步的意義：中國人必須採用西洋科技，修明內政吏治，方能立足於列國之林。李鴻章了解自強並不限於練兵製器，他更體會到洋人的經濟威脅，從而指出與洋人爭利權之重要。李氏雖出自本能，把中國認同為清朝而加以效忠，但他更以中國或中土，作為國土人民和朝代的區別。為求國家富強，他負起提倡、推廣新興企業之責。自強運動遂從軍事擴展到經濟方面，而由政府鼓勵保護，商人出資經營，盈虧全由商認，與官無涉的官督商辦事業，更是值得注意。自強運動的範圍，已經溢出了十九世紀初期的經世思想。注重西學的李鴻章不惜用夷變夏，於1864年建議總署專設一科取士，選拔作製器之器的人才。在本文中，作者把李鴻章置於十九世紀中國遼闊的背景下，作為全書開始。

第二部分「李鴻章的崛興」共收論文兩篇：《既為愛國之士，又是實用主義者的儒家信

徒：李鴻章的性格形成時期，1823—1866》及《李鴻章在直隸：政策的浮現，1870—1875》，俱由劉廣京教授撰寫。兩文分別分析李鴻章的早期經歷，評估他初履直隸總督仕途前五年在帝國政府的作用，他的自強思想及中央和地方接受他建議的程度。作者明晰地顯示李鴻章活動範圍之廣，並以驚人的魄力和決心開發那些活動。他雖任直督，但卻日益以中央官員的地位參與決策。作者從李氏以科名之士，卻可輕而易舉地成為主張軍事和教育改革者的事實，提醒我們，儒家傳統內部並非僵硬不變，而是可以靈活變通的。作者也指出李氏提倡的改革在性質上有相當的局限，蓋使他認識革新需要的極度實用主義，同樣也使他與現存的軍事和行政守則妥協，長遠來看，遂與他的目標不一致。作者把李鴻章對中國或中土的關切形容為「儒家愛國主義」。李氏雖然擔心國土和人民的安全自主，但他並不意識到這與忠於朝廷有任何衝突。作者認為儒家的傳統具有實事求是，講求富強、實效、專業化的精神及創新的潛能。凡此種種，在儒家過去佔支配優勢的意識形態中，不過是外緣的，而對李鴻章來說，則是主要關切。李鴻章雖然備受清廷重用，但他的權力有多大，任期有多久，完全取決於朝廷的旨意及支持。李鴻章以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的地位，並靠北京支持，才得以利用本身權力，發揮所長，推動自強事業。可是，李鴻章的勢力與民國時期的軍閥不大相像。他難於開闢財源，維持自強事業的經費要靠清廷支持。

第三部分「李鴻章作為全國性官員所扮演的角色」共收三篇論文：德拉威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龐百騰教授所撰之《李鴻章與沈葆楨：近代化的策略》；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副教授，現任教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的梁元生所撰之《津滬聯繫——李鴻章對上海的政治控制》；Rice 大學司馬富(Richard J. Smith)教授所撰之《李鴻章對外國軍事人才之利用：形成時期，1862—1874》。龐百騰的論文查驗了李鴻章及其強勢的同僚沈葆楨的長期關係，提醒我們，李鴻章因自強運動的成就而獲得的聲譽，同樣應由沈葆楨及其他人分享。李鴻章對強權的認識深於沈葆楨；對李氏來說，自強意味着軍事和經濟力量。沈則較李更具儒家道德觀，他認為政府目的在於確保國計民生能被充分照顧；自強須從自治開始，然後方能辦洋務，達到真正的自強。梁元生分析李鴻章對長江下游、他的家鄉和早期管轄範圍內的持續影響。他指出晚清近代化最重要的影響之一，就是省政府與都市工業中心之間，新的橫線關係的出現。李鴻章藉着現代的交通通訊網絡及人際關係等非正式政治控制體系，得以在長江流域下游發揮相當大的影響。可是，正式的政治控制仍由中央掌握。司馬富一文顯示李鴻章雖樂於學習西方之練兵製器，採用西洋科技，力求逐步確立中國之富強，但他也一直致力於排除對洋人的倚賴。作者認為中國軍事改革的困擾源於中央政府既不願打破行政制度的許多弱點，也缺少一種持續的危機感。清廷利用由洋人統率的隊伍如常勝軍，或由洋人訓練的鳳凰山計劃等權宜手段，極為成功地應付眼前的難題；這雖全與清廷以特定和局部取徑來管理軍務相一致，但長遠來說，卻壓抑了改革的衝動，與中國的需要背道而馳。

第四部分「作為外交家的李鴻章」共收論文三篇：韓國 Pochang 科技學院史學教授兼



通識課程主任金基赫之《李鴻章對日、韓政策之目標，1870－1882》、西東大學( Seton Hall University)亞洲研究學系教授梁伯華之《李鴻章與琉球爭議，1871－1881》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林明德之《李鴻章對朝鮮的宗主國政策，1882－1894》。李鴻章辦外交，傾力於處理日、韓事務。1882及1894這兩年具有特別的意義；前者為美、韓締約，後者為甲午之戰爆發。金基赫及林明德分別細驗李鴻章1870－82及1882－94兩段時期的對韓政策和行動，分析前後期政策改變的影響及其在中國近代史上之歷史意義。二人對李氏的論述雖不盡一致，但都說明李氏隨機應變之餘，在政策上仍維持一貫的目標。梁伯華則就琉球這項中日間的明確爭執來看李鴻章的對日政策，使一些從大處刻劃出中日關係的特性的問題，變得更為具體。李鴻章相信日本如果受到西方強國控制或與他們結盟，便會成為西方侵略中國的基地。這現實的評估為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初期李鴻章對日政策的基礎。防止日本與西方結盟，甚而與日合作，抗拒西方侵略的戰略，加上李氏本人的實用主義，遂使李鴻章在1871年與日本訂約時，樂於遷就日本所提中日之間平等相待的要求。1879年日本併吞琉球，李鴻章的外交政策出現從親日到聯俄拒日的基本改變。為保護朝鮮不受俄、日侵略，維持中國在朝鮮宗主國的戰略地位，李鴻章利用從西方引進之近代條約體制，在朝鮮內部造成國際勢力均衡。為應付新的、近代的國際局勢，中國對韓政策從傳統放任的宗藩體制改為積極干預。新局勢迫使李鴻章轉移到他原先沒有仔細考慮過的方向，造成中國以帝國主義方式支配朝鮮。這種支配，無論在理論上和精神上，都違反有清一代大部分時期基本指導中韓關係的儒家原則和規條。隨之而來的是朝鮮對其傳統宗主國的幻想迅即破滅，並逐步疏離。

第五部分「作為近代化推動者的李鴻章」共收論文三篇，計有：華盛頓州立大學康念德( Thomas L. Kennedy)教授之《李鴻章與江南製造局，1860－1895》、澳洲新英倫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經濟史講師黎志剛之《李鴻章與新興企業：輪船招商局，1872－1885》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家儉教授之《李鴻章與北洋海軍》。從十九世紀六十到九十年代三十多年間李鴻章涉及自強運動的多項計劃。以上三文就李氏的民用或軍用的主要近代化努力作個案研究。康念德認為甲午戰前江南製造局領導能力最具關鍵的方面，厥為如何監督西方技藝轉移到中國。黎志剛詳盡地重驗輪船招商局的性質及李鴻章在吸引私人參與招商局經營所起之關鍵作用。招商局早期的成功主要是李氏倡導的結果。李鴻章保護企業的經營自主，把官僚干預公司事務止於最低程度，從而鼓勵商人投資。招商局較為成功的頭十年，便是政府貸款支持和公司自主商辦之間取得平衡的結果。一旦政府支持為官僚直接控制經營所取代，削弱了公司的自主性，平衡從而不能維持，企業遂一蹶不振。王家儉驗了李鴻章對北洋海軍之起源及維持的貢獻。李氏建立海軍之目標和經驗，所遇的困難及挫折，俱與北洋艦隊之命運相纏結。近代海軍的科技要求，需要李鴻章戮力徹底地採用西洋的裝備和訓練。他肩負這項前所未有的艱辛任務，故其對北洋海軍之貢獻亦無人可及。

第六部分「結論及書目」收有論文一篇——《李鴻章之評價》，為俄亥俄州立大學朱昌峻教授所撰。朱氏認為即使李鴻章確有收受俄人之「賄賂」，惟此對他聯俄的基本決定，大概沒有任何影響。他雖難免用人唯親之咎，惟此乃當日行政制度之弱點，李氏所為仍未逾分際，不足為責。作者認為李氏追求者為布拉克(C. E. Black)所稱之防守性現代化(defensive modernization)，即採用某些創新手段，以圖維持傳統核心於不變。

書中論文作者，俱於其撰寫範圍內有專精深入之研究，如龐百騰於沈葆楨、梁元生於上海道臺、司馬富於常勝軍、金基赫於韓、日、中關係、林明德於袁世凱與朝鮮、康念德於江南製造局及王家儉於北洋海軍，都已有專書發表。梁伯華及黎志剛二人則分別以中日琉球交涉及輪船招商局為題，撰寫成博士論文。在某種意義上，本書多篇論文可說是作者多年研究成果的摘要。書中一些論文因性質相近，內容或有重複，尤以第四部分述及東亞世界秩序最後階段當中，日本和中國在朝鮮半島角逐，更為明顯。與書中其他作者相較，黎志剛為後起之秀。他所撰輪船招商局一文，在劉廣京的研究基礎上，運用更豐富的史料，從更遼闊的視野探討問題，取得可喜的成果。  
不得翻印

書中第二部分所載劉廣京兩篇論文，雖為二十多年前舊作，但仍經得起時間考驗。事實上，本書多篇論文俱以劉氏的研究成果為起點，而多位作者備受劉氏之影響，顯而易見；司馬富、金基赫及黎志剛即直接受學於劉氏。劉氏研究李鴻章對學術界影響最深的，厥為打破督撫專權之成說。過去學者咸視李鴻章為淮系集團之領袖，蓋其任直督及北洋大臣歷時廿五年，權傾一時，勢力盤踞各方要津。這現象遂被視為督撫尾大不掉，壓倒中央之明證。劉氏針對此說，指出當日督撫權限仍頗受制肘；專權之說實不符於當日事實。以李鴻章為例，他雖有其舊部和其他朋僚關係的勢力網支持，但仍須花很多時間應付慈禧和醇親王，以至御史、翰林等官員。對於批評和反對言論，李氏須耐心反覆辯難。他並須力求清廷信任，以爭取其支持，籠絡聯繫地方大吏，以謀求他們之合作。李鴻章自始至終都對清廷忠誠不貳。書中一些論文都顯示劉氏論點影響的痕跡（見頁101、114—15、210、259）。梁元生進一步指出李鴻章雖可藉同鄉、同僚和同年三類人際關係網絡之非正式政治控制來發揮其影響力，可是，中央可藉大部分道臺或道臺以上的地方職官為簡放（皇帝諭旨派遣）或部選（六部選任），只有小部分為外補（督撫任命）的情況而控制其任命。又劉氏並非駁斥督撫專權說的第一人，惟最具系統及全面處理這問題的學者，當推劉氏。

書中一些論文的觀點也有助於學者更進一步發掘相關的重要課題。如儒家部分思想，特別是「經世之學」對自強運動或現代化的推動有多大助力？內政的吏治與自強或洋務之間的關係等等。結論部分附有分類書目，就列舉書籍作簡明的評介，對入門的學者深具指引作用。

書中失誤之處，茲就所見列示如後：頁160，註6，(Berkeley & Los Angeles: ...1880)，1880為1990之誤。頁200，行17...I predict, 疑為predict之誤。又此頁明言西洋機器之經濟價值，故倒數5行...originally intended for marine production，marine疑為

machine之誤。頁220，二段3行，張樹聲(the Liangkiang governor-general)，應為the acting Liangkiang governor-general，是時張署兩江總督，非實授。頁244，註64，See NCH, April 12, 1987, 371, 1987疑誤。頁247，註135 Chin Yuan-shan〔經元善〕為Ching Yuan-shan之誤。頁248，Emperor Hsuan-tsung，似改作Emperor Tao-kuang較為妥當。頁261，註40...Hsu Hsueh-ch'eng〔許學澄〕，who was minister to Germany，按是時駐德公使為許景澄，應改正為Hsu Ching-ch'eng。頁286，13行and Hu Ping's，Hu Ping's應作Hu Pin's(胡濱)。頁294 Lü-Yin(綠營)，為Lü-ying之誤。頁298，Wu Kuang-chien(吳光建)，應作伍光建。

本書雖未足為李鴻章蓋棺定論，但書中對李鴻章這一傑出歷史人物所作之平反，相信會日漸為學者接受。今後學者重估李鴻章，當會以此書為起點。隨着更多未刊的李鴻章資料的發掘和整理，一本更為全面、客觀而詳盡的李鴻章新傳，可望於不久面世。就這點來說，本書實為李鴻章之功臣，而書中作者的努力也肯定不會白費。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

